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松溪县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拟将部分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转让给松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目前该资产正在由评估公司评估过程中，初评价格约 2,9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如最终评估价格低于初评价格 10%及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审议该事项。

交易标的位处松溪县松源街道办事处城东工业园区，为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松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闽(2017)松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27 号项下的部分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共计土地面积 26,2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72.99 平方米，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4,474.75 平方米，锅炉及附属设施 3 套，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3,066.7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56,853.04万元，净资产为47,031.92万元。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066.70万元，转让价格约为2,900万元。账面净值约3,066.7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比例约5.39%，按照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价格尚需经交易双方确认，并需办理房产及土地收储手续及向房产所在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等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事业单位

名称：松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住所：松溪县自然资源局内

注册地址：松溪县自然资源局内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朱兵兵

实际控制人：松溪县自然资源局

主营业务：负责依法对城市建设发展所需的土地进行收回、收购、征用和储备活动。

开办资金：1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松溪县松源街道办事处城东工业园区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资产目前抵押在银行，公司在转让时将消除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上述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松溪县政府土地收储相关政策，金额约为 2900 万元，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将上述交易标的转让给松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转让价格约 2,900 万元，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目前双方尚未签订交易协议。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再生产品生产，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升级转型，经营重心转至原生复合纤维产品生产，交易标的已不能满足新原料新工艺的需求处于闲置状态。本次交易的账面价格与成交价格之间预计会存在价差，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